附件：

2024年度长乐区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工作情况

根据《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长乐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〉等三个办法的通知》（长交公〔2023〕15号）的规定，区交通局组织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局公交办等熟悉公交行业人员组成年度考核组，对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自评报告进行了核查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考核指标得分情况

（一）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（15分）

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交企业 | 死亡事故（人） | 运营里程（百万公里） | 死亡率（人/百万公里） | 得分 |
| 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| 0 | 10.81 | 0 | 17.5 |

（二）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率（15分）

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交企业 | 事故数 | 运营里程（百万公里） | 事故率（次/百万公里） | 得分 |
| 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| 5 | 10.81 | 0.46 | 15 |

（三）投诉案件数占客运量比率（10分）

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交企业 | 投诉案件数 | 客运量（百万人次） | 投诉案件数占客运量比率（次/百万人次） | 得分 |
| 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| 83 | 12.90 | 6.43 | 0 |

（四）违规通报占客运量比率（15分）

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交企业 | 通报数（次） | 客运量（百万人次） | 通报数占客运量比率（次/百万人次） | 得分 |
| 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| 0 | 12.90 | 0 | 15 |

（五）交通运输保障任务完成情况（10分）

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企业得10分。

（六）行业管理要求执行情况（15分）

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企业得15分。

（七）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（20分）

公交企业考核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交企业 | 实际值（百万公里） | 计划值（百万公里） | 完成率（%） | 得分 |
| 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| 10.81 | 12.73 | 84.92 | 9.84 |

（八）加分项

长乐区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企业无加分项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年度考核组针对公交运营企业提供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。公交企业对本次年度考核提供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数据和材料负责。